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8日以微信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员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员7名。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公司3名关联董事(翁荣弟、翁晓锋、翁晓菲)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该议案事前通过通讯表决，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标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补充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加上已预计2600万元，全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另行审议通知），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补充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针织”)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增加，向浪莎内衣增加购买内衣产品标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为浪莎内衣销售产品(浪莎内衣购买袜子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发生，拟向关联方浪莎针织购买袜子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为销售和购买合计补充增加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金额比较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已发生金额	年初预计金额	是否超过年初预计额度	本次补充预计增加额度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出售内衣产品用于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袜子产品配套组合销售)	1,938.23	2,000.00	否	5,000.00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浪莎内衣购买袜子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	14.24	100.00	否	1,000.00
合计	/	1,952.47	2,100.00	/	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浪莎内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浪莎内衣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工业园三期，主营业务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浪莎针织，为上市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中：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股东义乌蓝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浪莎针织注册资本：1.594 亿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东 1 号，主营业务范围：袜子及服装领带、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棉制品、包纱等的生产与销售。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四、交易形成的原因、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形成的原因。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形成系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销售内衣产品（出售内衣产品用于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袜子产品配套组合销售）增加，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增加内衣产品销售标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浪莎内衣销售产品（浪莎内衣购买袜子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发生，拟向浪莎针织购买袜子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和购买合计补充增加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交易的目的。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

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8日